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轉系(組)要點

88年8月23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6年5月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6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4月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6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8月10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100092355號函同意備查
111年12月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6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學生依照個人「志趣」及「特質」，選擇適當系（組）就讀，適性發展。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轉系(組)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本要點所指之系（組），係指系、系之分組及學位學程。

二、本校辦理學生轉系(組)事宜，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學生申請轉系(組)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除各年制應屆畢業年級第2學期外，凡修業滿一學期者得於次學期轉系(組)。
2. 學生申請轉系(組)年級，其申請轉出轉入兩系(組)性質相近者，以同年級平轉為原則；轉出轉入兩系(組)性質不同者，得准予降轉年級。申請轉入各系(組)三年級者，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期限內（不包括延長修業期限），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，可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為原則。
系(組)性質是否相近由轉入系(組)主任決定之。
3. 應屆畢業班學生、延修生及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系(組)。
4. 陸生申請轉系，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(組)範圍內辦理，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之學制年級。
5. 持有原住民證明文件學生得申請轉入原住民專班。

四、欲申請轉系(組)學生，應於行事曆所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，凡逾期未辦理申請轉系(組)手續者，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。

五、各系(組)之轉系(組)人數須受下列規定之限制：

1. 轉入人數上限以轉入系(組)原核定新生名額之2成為原則。
2. 轉出人數上限以各系(組)原核定新生名額之3成為原則。
3. 轉入或轉出人數如超過本條前2款之規定，其審查錄取標準：
 - (1)入學新生：以入學考試成績高低，或視需要由各系舉辦甄試，擇優錄取。
 - (2)舊生：必要時得由各系舉辦甄試，擇優錄取。

六、轉系(組)申請經轉系審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呈校長核定者，由教務單位公告並通知申請學生及學生家長；審查未通過者，仍回原系(組)肄業。

七、轉系(組)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各系主任、註冊組組長、課務組組長、進修教務組組長組成，教務長為召集人。

八、學生轉系(組)均以1次為限，凡經核准轉系(組)學生，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或返回原系(組)就讀。

九、轉系(組)學生原修及格之科目學分，須依本校科目抵免要點辦理抵免，並須修滿轉入系(組)規定之科目、學分數及符合畢業條件，方得畢業。

降級轉系(組)者，其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併計入轉入系(組)之最高修業年限。

十、轉系(組)學生應補修之科目順序依照有關規定，由轉入系主任輔導選課。

十一、復學生如無原系(組)相銜之年級肄業時，得編入相近系(組)肄業，並須修滿應修科目、學分數及符合畢業條件，方得畢業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